

第一篇 WTO 与中国律师业

第一章 WTO 入门与律师的机遇

打开大门 迎接挑战

司法部副部长 段正坤

刚刚过去的 1999 年，中美双方经过长期谈判，终于达成了中美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双边协议。这标志着中国已叩响了世贸组织的大门。中国政府机构、企业组织及各行各业都在为“入世”做着各样的准备。在这种形势下，全国律师界的代表聚集一堂共同研讨“WTO 与中国律师业”这一重大课题，这对于深入探讨 WTO 框架下，中国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及发展对策，具有重要的意义。它将会起到后迪思维，开阔视野，未雨绸缪的积极作用。

自 1979 年中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无数事实已充分说明，经济要发展，民族要强盛，惟一的途径就是在确保主权的前提下，打开大门，对外开放，改革自身，迎接挑战。在开放的环境下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求得发展。经过二十年的改革开放，中国的国民经济已有了长足发展，国际竞争力得到明显加强。但是，长期以来

• 注 本篇文章选自“WTO 与中国律师业”研讨会部分发言内容。

由于历史的原因，中国一直被排斥在世界贸易组织之外，这不仅影响了中国对外开放的战略，同时对一个在世界贸易排行榜上名列第 10 位的贸易大国也是极不公正的。因为中国已是相互依存的全球经济中的重要一员，中国越来越需要世贸组织体系的支持，以满足其日益增长和发展的巨大潜力；世界也越来越需要中国这样一个拥有广泛市场的国家的参与。同时，一个对外开放的中国不能袖手旁观地任由他人制定的游戏规则来摆布，而应成为制定规则的一员。为此，中国从 1986 年以来，一直坚持不懈地进行“复关”“入世”的谈判。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双边协定的达成，终于使中国“入世”迈出了最坚实的一步。中国已逼近了世贸组织的大门。

就以律师业为代表的中国法律服务业而言，中国“入世”既给我国的法律服务业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也提出了严峻挑战。

首先“入世”有利于加快律师业的发展进程。“入世”后，大量的外国律师进入我国法律服务市场。他们的到来一方面给我们带来竞争的压力，同时也带来先进的做法和经验。进入我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将是大型的国际化的外国律师事务所，这些所拥有数十年甚至数百年的发展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开拓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内部运作机制，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东西：一是发展战略的规划，如确定中长期发展目标，实施步骤及措施等；二是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决策机制、分配机制、目标管理机制、日常管理机制等；三是业务的分工协作，如律师事务所内部的律师专业化分工，办理业务时的相互协作等；四是业务标准化管理，如业务质量及保证业务质量的监督机制等；五是服务质量及律师事务所声誉的保障，如服务理念，服务方式，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律师事务所的宣传，律师事务所与公众的关系等。他们的到来将给我们带来直接的竞争压力，迫使我们虚心学习他们的观念，吸收他们的长处，为我所用，加速自身的发展。外国律师的进入，也迫使我们

的律师管理机关、律师协会从国际法律服务业发展的大视野，审视、反思我国的管理工作。竞争的压力，迫使我们必须及时了解国际法律服务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把握国际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潮流，规划我国律师业的发展战略；迫使我们必须学习国外行业管理的有益经验，借鉴外国律师的保险制度、业务规划、业务标准、律师行为规范等制度的有益东西，吸收他们严格的自律、高水平的服务方式和先进的服务理念，改进和完善我们的管理工作。这种学习多少有些被动、有些无奈，但是我们将其视为动力、看作机遇，敞开胸怀，在竞争中、压力中不断学习，不断完善自己，可以缩短我国律师业与西方国家律师业的差距，加快我们的发展进程。

其次，“入世”有利于加速我国律师业的国际化进程。“入世”后，我国将大大加快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我国的法律服务业也将逐步融入国际法律服务业，我国律师业的国际化进程无疑将加快。一方面，“入世”后我国会有大量的企业拓展国外市场，参与国际竞争。适应这一形势需要，我国律师也必须走出国门，为我国企业保驾护航。同时国外也将会放宽对我国律师进入其法律服务市场的限制。这就为我国律师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了条件。另一方面，“入世”必将唤醒我国律师的国际化意识。我国是一个大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国际影响，我国的律师业也必须在国际法律服务中占据与我国大国身份相称的地位。长期以来我国律师生存在“篱笆”墙内，绝大多数律师视野窄，偏安一隅，安于现状，满足于国内、省内甚至县内的市场，参与国际竞争的动力不足。外国律师的进入，将与我国律师同台竞争，这将唤醒我国律师的国际意识，激发危机意识，拓展视野，通过与外国律师的竞争，实战练兵，积累经验，逐步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再次，“入世”有利于改善律师的执业环境。“入世”后我国将按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办事，将在经济运行、社会管理、法律等方面进行调整。从经济方面看，国家将会强化宏观管理职能，完善

生产、流通、分配等领域的规则，国内市场逐步发展成为开放、竞争、平等、透明的市场，行政干预逐渐减少，行业保护、部门垄断逐步消逝，竞争参与者进行公开、平等的角逐。从社会管理方面看，在依法办事的准则下，国家将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各项社会事务，行政活动将在法制的轨道上进行，官僚主义、随意决策、黑箱操作等问题将逐步消除。从法律领域看，“入世”还将对中国的立法、执法、司法体系产生重大影响。司法腐败、律师诉讼权利受到侵害，打官司被迫打关系等目前影响律师执业的某些非正常因素，将随着法律体系和各项制度的不断规范完善，而得到不断的改善。

可以预见，“入世”将给中国带来广泛的商业机会。而经济交往大都需要通过法律形式来成交。在现代社会，离开法律谈经济交往，对于一个真正的商家来说是不可想象的。更何况，世贸组织体系正是由一系列复杂的游戏规则来支撑的。如果不懂得遵守适用这些游戏规则，就势必会在国际经济交往中招致巨大损失。这绝不是危言耸听，在座的律师们对此一定有着切身的感受。因此，中国如果想真正完全加入到国际经贸体系中，光有企业家的参与，而忽视律师的作用，是寸步难行的。

“入世”后，我国律师业也将面临很多问题，其中的首要问题就是外国律师的竞争。这种竞争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业务的竞争。外国律师会首先在经济发达的地区如上海、北京、广东等地登陆抢滩，在涉外贸易、金融、证券等领域与我国律师竞争。二是争夺人才的竞争。由于语言、文化背景、生活习惯、风俗等不同，外国律师很难开展工作，投入资金、品牌，高薪聘请优秀的我国法律人才是其必然的选择，由此会引发争夺人才的竞争。与那些积累了数百年的财富和管理经验的国际化大型律师事务所进行面对面的竞争，我国律师的劣势是不言而喻的。我国律师业竞争力弱的问题会在一段时间内凸显出来。这对中国律师是个极大的考验。因此，对于“入世”后中国法律服务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一定要进行

充分的研究,要有清醒的认识和有效的对策,扬长避短,以使我们的法律服务业面对“入世”迅速发展而不致萎缩。利用这个机会,我提出以下一些看法,供大家参考:

一、必须进一步深化律师工作改革,为我国律师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作为主管律师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在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仍然不够,今后还要从“入世”这一新形势出发,研究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方案,以便给国内律师创造更好的生存、发展空间。同时,要尽快制定科学合理的法律服务法律法规体系,并确保相关政策法规的透明度,以适应 WTO 框架下,规范法律服务业的要求。

二、要树立现代法律服务观念,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道路,不断提高我国律师业的国际竞争力。在国际经济日益发达,交易规则日趋复杂的今天,无法想象一个作坊式的小律师所能胜任纷繁复杂的、技术性极强的法律服务工作。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的有影响的国际律师事务所无一不是规模庞大、分工明细的。要与发达国家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竞争,在国际经贸法律服务中争取更大份额,为中国企业提供高水准的法律服务,不走专业化发展是不行的。目前,可以采取多种渠道有步骤地促使我国有条件的地方的有条件的律师所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三、加强学习和培训,提高律师专业素质,这是提高我国律师国际竞争力的关键所在。法律服务的竞争最后都要落脚于人的竞争,即律师素质的竞争。只有高素质的律师,才能提供高素质的法律服务,也才能最终赢得客户。从国家利益上讲,只有提供最优秀的法律服务,律师才能为维护国家经济主权和利益,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做出最大的贡献。广大律师一定要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素质和法律知识水平,不断丰富和提高自己的经济、科技、文化及外语知识和水平,做一名法律服务大潮中的弄潮儿。在这方面,各级律师协会组织也要充分

发挥作用,不断组织律师学习,加强培训,增加交流,真正建设成为律师之友、律师之家。

四、加强对律师业的管理和监督,树立我国律师的良好形象。律师的形象建设是律师素质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素质建设的外在表现。光有良好的法律知识、专门业务知识和外语水平还是远远不够的。律师也要讲政治,讲职业道德,讲奉献精神,这是对律师的基本要求,因为律师是维护社会正义,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力量,自己首先要做到公道正直。如果没有较高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律师就很难在事关国家、民族重大利益的国际法律服务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面对中国即将“入世”这一新形势,我们要做的不是评价“入世”的利与弊,而是研究入世后如何因势利导,趋利避害。只有世界上最开放的国家,才可能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封闭的体系将窒息创新活动。“入世”可能会给包括法律服务业在内的许多行业带来一些问题,但这些问题很多是中国自身体制的不顺造成并积累下来的。我们应当充分利用“入世”这一外在机制,增强改革的紧迫感,从体制、观念、人才等多方面入手,研究中国在新世纪的改革发展之路。

抓住机遇 迎接挑战 加快中国律师业的改革与发展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长 高宗泽

1999 年 11 月 15 日,经过十三年艰苦的谈判,举世瞩目的中美关于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签字了。这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漫漫征途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从而加快了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使中国经济全面融入国际经济体系,充分享受当代国际分工的比较利益,中国将以崭新的经济大国、贸易大国面貌在世界经济舞台担当重要角色,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等等各个领域将发生深刻变化,中华民族的古老文明将与世界文明进一步融合,中华民族将会在新的世纪实现伟大的复兴。这是令全世界炎黄子孙为之振奋和自豪的重要事件。

在这令人欢欣鼓舞的形势下,全国律师界的代表聚会北京,共同探讨中国律师业国际化这一重大的历史性课题,这对于我国律师事业在新的世纪中,在 WTO 的框架下,如何谱写新的历史篇章,创造新的辉煌,无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进程的加快,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对外开放和全面融入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已是大势所趋。毫无疑问,这将会给年轻的中国律师事业注入了蓬勃发展的生机。但同时,年轻的中国律师事业在发展、前进的道路上,也将会面临着一系列的严峻考验。应对挑战势在必行,参与竞争不可回避。因此,面对新的形势,我们只有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才能沉着应付挑战,积极参与竞争;才能在应对挑战和参与竞争中,不断完善自

我、不断提高自我、不断壮大自我 才能在新的形势、新的环境、新的世纪里再创中国律师业新的辉煌。

首先,二十年来中国律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我们迎接挑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改革开放的二十年,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二十年,也是律师制度从恢复、重建到改革、发展的二十年。二十年来,我国律师事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一是建立了一支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党和人民所信赖的律师队伍,这支队伍从 1979 年的 212 人发展到今天的十一万余人,律师事务所由数十家发展到九千多家;二是律师业务领域不断拓宽,由恢复初期单纯的刑事辩护,发展到涉外经济、金融、房地产、证券、高科技等市场经济的各个领域,涉及到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三是初步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律师体制。律师机构由单一的占国家事业编制的法律顾问处,发展到国资所、合作所和合伙所三种组织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并存;四是律师工作的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律师法》、《刑事诉讼法》、《证券法》等程序法和实体法中,对律师的法律地位及权利义务作出了规定;五是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工作管理体制。律师工作管理由单一的行政管理,正在逐步向政府的宏观管理和律师协会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相结合的新型的管理体制过渡;六是扩大了国际间的合作,有 81 家外国律师事务所和 26 家香港律师事务所在华(内地)建立了办事处。同时,我国已批准 19 家国内律师事务所在美国、俄罗斯、加拿大、德国、荷兰、日本、新加坡等国家设立了分支机构。二十年律师事业发展的成就,为我们加入世贸组织后,迎接新的挑战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为我们信心和力量的源泉。

第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中国律师事业的改革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这充分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将会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

制建设,推动‘依法治国’的进程,从而,为我国律师事业的发展创造更为良好的法制环境。世界贸易组织是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客观需要的国际贸易法律体系。在多边贸易体制五十多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一套被 134 个成员共同接受的经贸协定、协议。这些协定、协议共同构成了国际贸易的规范、惯例,已成为各成员制定经贸法律、法规的基础,也是各成员政府贸易行为的指南,成为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各世贸组织成员开展经贸合作与竞争的“交通规则”,是国际经济贸易法律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各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进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新的历史阶段,涉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客观上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活动和利益更迫切地要求有法律来规范、保障和约束。没有健全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就不可能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将会大大加快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大大加快“依法治国”进程的步伐。这就为中国律师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中国律师的地位和作用将会大大提高。

二、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中国律师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拓宽,将会给律师业的发展开拓更为广阔的舞台。中国‘入世’后,中国经济的产业结构、企业组织结构、文化形态和管理模式与世界经济整合将进一步加快;中国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将与国际接轨;中国的商品、劳务、技术、信息和资本将全面汇入世界经济大潮,中国企业将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生产要素的最佳组合和配置,分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结构优化和规模经济的实惠;中国人的消费结构、投资结构和经济理念将发生深刻变化;在这一系列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中,都不可能缺少律师以自己丰富的法律知识和经验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将会越来越依赖律师高质量、高层次的法律服务,因此,律师将会在其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将会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我国法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不断扩大,我国律师业的对外交流和逐步融入国际律师业已成为历史的趋势。在这一趋势中,我国律师将在频繁的对外交流中,不断拓宽视野,转变观念,充实自我,增长才干。将在激烈的竞争中,不断增强竞争意识、进取意识、开拓意识,不断提高竞争实力。将在严峻的挑战中满怀信心地接受考验,经受洗礼,奋发图强,从而不断更新自己,壮大自己,发展自己。因此,在 WTO 的框架下,随着我国法律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的扩大,压力将成为我国律师业发展的强大动力;竞争将成为我们发展的重要途径;挑战将会成为我们发展的不竭源泉。因而,我们应当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律师业在国际律师界占据与我国大国身份相称地位、树立起大国、强国的国际形象的目标是一定能够达到的。

第三,抓住机遇,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职能,再创中国律师业新的辉煌。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步伐的日益加快,给中国律师事业在新世纪的发展提出了一系列不可避免的重大课题和任务。律师协会作为律师的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面对新的形势,肩负着越来越重要的责任和任务。因此,进一步充分发挥律师协会的自律性管理职能,是新形势的需要,也是律师事业发展内在规律的要求。正因为如此,律师协会要抓住机遇,不断深化改革,认真做好以下主要工作:

一是要进一步强化行业管理职能。无论是从推动律师业健康发展,还是应对 WTO,强化律师协会管理职能,都有利于行业发展和行业保护。特别是应对 WTO 的冲击及相关条款,参考西方发达国家的作法,由协会出面进行对行业管理和行业保护更为有利,可以缓解可能出现的国际纠纷,缓冲政府间的冲突和律师对政府的意见。这是符合律师行业发展规律、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符合国际惯例的具有积极意义的改革方向。

二是要加快制订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规则，强化行业管理力度。根据我国近年来律师工作法制建设的实践及预测加入 WTO 后变化的国际国内形势，对目前实施的《律师法》修改问题应提上议事日程，尽快修改完善《律师法》，以适应新的形势。同时，要加快制订律师行业的自律性管理规则，规范和保障律师的执业。

三是要加强对律师的培训力度。中国律师事业的发展要适应 WTO 的要求，最根本的还是要靠中国律师素质的提高。加入世贸组织，全球经济一体化，对律师的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其国际政治、经济、法律、社会、文化、语言方面的知识背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事人对律师个人的依赖已成为对律师知识的依赖，由对律师提供的‘个人服务型’向‘知识服务型’转变，这是社会发展对律师业的新要求。同时，律师执业不仅需要较高的业务素质，而且需要较高的政治素质和道德素质。因此，律师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对律师的培训力度，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通过多种有效的渠道和手段，加强律师的培训工作，培养和造就出一支堪称一流的律师队伍。

四是要大力推动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界的交流与合作。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必然带来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界更具广度和深度的交流与合作。在这些交流与合作中，律师协会的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将越来越重要，越来越突出，任务也越来越繁重。因此，我们必须以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容纳百川的气度，轩昂不凡的姿态，迎接、推动中国律师和国际律师界的交流与合作，为中国律师叱咤风云于国际律师界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

2000 年的钟声已经敲响，我们怀着无比兴奋的心情迎接新的世纪。在新的世纪里，中国律师将面临着诸多新的挑战 and 考验。迎接 WTO 的挑战，便是中国律师在新世纪的重要课题，也是新世

纪馈赠给我们的一份厚礼。“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迎着新千年的曙光,我们在满怀欣喜和期盼的同时,更应意识到肩负的历史重任,进而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奋发有为,就一定会谱写出中国律师事业新的历史篇章!

WTO 的职能、框架及决策制度

外经贸部条法司司长 张玉卿

自1995年1月1日起,一个新的、重要的国际组织——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了。这一组织的成立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一项重要成果,也是关贸总协定运作47年后的一个飞跃。世界贸易组织并列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与世界银行(IBRD),在国际经济贸易领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其领导监督执行的各项国际经济贸易法律、规则是指导世界各国从事其国际经济与贸易的规范,是其制定国内经济贸易政策,从事国内立法的重要参照原则。构成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各项法律、法规将是一部跨世纪的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因此,了解该组织的产生及职能很有意义。本章拟从以下几方面予以介绍: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缺陷;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职能;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框架;世界贸易组织的决策制度;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意义。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产生背景及建立

一 关贸总协定的产生及其缺陷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后期,以西方为主的一些国家便开始总结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发生在30年代初期的世界经济大萧条的教训,酝酿建立战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1944年7月,在美国的新罕布什尔州召开了“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即布雷顿森林会议),

会议决定建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设立这两个机构的目的是为了建立战后新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促进国际经济贸易的持久、均衡的发展。布雷顿森林会议还建议成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ITO)”，以配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工作。因为当时会议认识到仅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很难实现前述目标，各国政府尚应共同探讨减少国际贸易障碍、促进国际间互利商业关系发展的办法与手段，并就此达成协定。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任务是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推动关税减让谈判。根据这一决议，专门成立了宪章准备委员会。

自1946年10月至1947年8月，宪章准备委员会先后在伦敦、纽约和日内瓦分别举行了三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修改、完善美国在1946年9月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建议”。该宪章草案的主要框架内容包括就业、一般商业政策、限制商业之行为、出口补贴规定、国际商品安排以及组织规则等。另一方面，与此同时，各国也在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并取得了进展。当时参加谈判的各国政府认为，关税减让有利于促进各国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并希望将关税减让的结果先推出实施。然而关税减让必须具有保护措施。否则不会获得预期效果。因此，谈判代表又决定另行起草一个有关关税与贸易方面的协定，这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实际上，总协定只是当时为配合关税减让及时生效的产物，其内容只是当时国际贸易组织章程中的一个章节，即商业政策一章。其条文的最终确定、解释及适用都要取决于当时尚未完成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另外，总协定本身并不能生效、适用，因为它并不构成通常一个独立的国际条约。故当时的创始国又起草了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议定书是使总协定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前先临时生效的法律文件。宪章生效后，总协定将属于其附属文件，不再独立存在，而且如其存在与宪章条文不符，

将进行修改。于是当时 23 个创始国中的 8 个国家同意总协定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对它们临时生效，其他国家尽快加入。

1947 年 11 月至 1948 年 3 月联合国在哈瓦那召开了贸易与就业国际会议，任务是讨论通过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次会议也是几年来准备宪章工作的高峰。会议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决定成立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职责是为即将生效的国际贸易组织做行政管理方面的准备以及某些哈瓦那会议后的后续工作。然而国际贸易组织宪章最终并未生效。其原因是：开始积极倡导该组织的美国政府并未能使国会批准该项宪章。而且在 1950 年 12 月，美国政府宣布它将不再要求国会批准宪章。美国国会不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理由主要是：①行政部门并未事先获得国会的授权去谈判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其授权只是去谈一个贸易协定（TRADE, AGREEMENT）；②美国不希望存在这样一个国际组织，担心其国际贸易政策与法律会受制于该组织、从而削弱其主权。当时其他国家也不愿参加一个没有美国参加的组织。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努力最终宣告失败。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就一直临时适用而且还不断壮大，成为二次大战后支持国际经济贸易发展的第三个支柱。

从上述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酝酿、失败以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起草、生效可以看出，总协定只是一项国际协定，是为了实施当时做出的关税减让、约束签约方政府遵守国际贸易行为规范以确保当时谈判成果的政府间协议，当初它仅是被设计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个组成部分，其操作运行要靠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它当时只是靠临时议定书生效，一旦国际贸易组织生效，总协定及临时适用议定书应自动在形式上不复存在。正是由于国际贸易组织始终未能成立，所以总协定才一直临时适用至世界贸易组织的正式成立。

因此，总协定在国际法上存在一系列缺陷：1、靠临时适用议定

书生效,地位不稳定;2临时适用议定书中的‘祖父条款’导致不少缔约方除最惠国和关税减让外仍可长期适用那些与总协定不一致的国内法律制度,使总协定的某些条款不能执行;3虽然总协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事实上逐步演变为一个国际组织,但它缺乏法律上的根据,没有组织机构设置的规定以及组织规则。秘书处当时租用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的秘书,缺乏法律上的资格以及在各国取得豁免的法律地位;4、总协定许多条款模糊不清,存在不少漏洞;5、总协定的纠纷解决机制时间长,效果差,有时不能解决问题;6总协定只管辖货物(纺织品、农产品除外)方面的国际贸易,无法扩展适用范围;7、由于总协定没有管理决策机构,几十年来只能靠缔约方开会决定进行一轮一轮的贸易谈判,而不能根据需要及时连续不断地就某些国际贸易问题进行谈判,达成新的协定。

总协定的这些先天缺陷,使其作用受到了局限。多年来各国虽曾试图修订总协定,但都未能如愿以偿。

二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由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意图的失败所导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存在自身的缺陷,批评总协定、要求改进总协定机制的人越来越多。1982年总协定缔约方的部长理事会声明中曾强调:“以总协定作为法律基础的多边贸易制度受到了严重的危害。”同时声明还提到:总协定在机构上的各种困难是造成在适当平衡与履行缔约方权利与义务方面不同观点的原因。1986年当总协定缔约方在乌拉圭艾斯特角召开部长理事会时,也提到要制止和抵制贸易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要维护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并进一步实现总协定的目标;要开拓一个更加公开、可行并持久的贸易制度。乌拉圭回合谈判期间,专门成立了总协定“职能谈判工作组”(FOGS)该工作组的任务是:1、加强对总协定的监督,以便能定期地审查缔约方的贸易政策、做法以及这些政策与做法对多边贸易制度功能的影响;2、改进作为一个机构的总协定的全面效力及

决策 3、加强同负责货币与金融事务国际组织的关系，扩大总协定的作用，促进全球性经济政策制定方面的不断一致性。

然而在乌拉圭回合谈判开始后的近四年里，几乎无人提及要重建一个贸易组织的问题。从上述艾斯特角三点决议中也看不出要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明显含义。到了 1990 年 2 月，意大利政府贸易部长鲁杰罗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世界性贸易组织的设想。1990 年 4 月加拿大政府在墨西哥瓦拉塔港非正式的贸易部长会议上提出了纠正总协定在宪法上的漏洞，建立一个有约束力的“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议。他提出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后，应以组织条约形式建立一个广泛的国际性贸易组织，包括成员、组织机构条款，负责监督执行所有该回合谈判的各项协定，提供一个有效的解决国际贸易纠纷的机制。但加拿大的建议仅是一个提纲性的，内容相当原则。1990 年 7 月，欧共体正式提出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TO)”的建议。该建议指出，要加强总协定作为一个机构的效力，则达成一个纯属建立一个国际贸易组织条约，而不涉及各缔约方的实体权利与义务是至关重要的。欧共体还指出，创建一个组织机构，会对乌拉圭回合各项协定的执行提供有效管理。欧共体建议 MTO 应包括下列内容：成员及组织结构、执行实体谈判结果的法律基础、秘书处及总干事长、财政预算机构的法律资格以及该机构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等。美国政府对当时提出建立贸易组织持消极态度，或者说是反对态度，担心当初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历史会重演，担心贸易组织的建立会削弱美国的主权。另外美国当时谈判的重点是农产品、服务贸易等市场准入问题。因此，当加拿大提出建议时美国并不表示欢迎，借口说提出太迟了，甚至说建立贸易组织会转移谈判注意力。在当年 10 月份美国曾提出在总协定内建立一个“管理委员会”。该会在两年一次的缔约方大会期间发挥全体缔约方的作用，缔约方亦可授予该会承担额外职责，包括起草一个将来